

中 台 神 學 院

學 生 手 冊

CATALOG OF
CENTRAL TAIWAN
THEOLOGICAL SEMINARY

2017/9

手冊目錄

一、	信仰要道	P. 1
二、	學院概況	P. 3
三、	行政組織	P. 4
四、	教師一覽表	P. 6
五、	教務章則	P. 8
六、	在職傳道人進修條例	P. 19
七、	推廣教育學程	P. 20
八、	圖書館	P. 21
九、	實習教育	P. 24
十、	學院生活準則	P. 26
十一、	獎助學金	P. 30
十二、	瑞思義助學基金貸款辦法	P. 31
十三、	校友會獎助金	P. 32
十四、	各科系學程表	P. 33

信仰要道

中台神學院為基督教福音派，持守衛斯理神學信仰要道：

- 一、 我們相信，只有一位真而活的神，祂是一位永恆的存在者，且具絕對的知識、能力與良善。祂是一切可見的與不可見的事物之創造主與保育者。我們所相信的真神是三位一體，這三位都具相同的實質、能力與永存性，就是聖父、聖子與聖靈。
- 二、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具有永遠與父神相同的實質。祂藉著聖靈成為肉身，為童女馬利亞所生，在一個完全的位格內，將兩種完整的身分就是神與人，永遠聯合起來。這位耶穌曾為了世人的罪，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祂就是聖父所差來的救贖主彌賽亞。
- 三、 我們相信聖靈的位格與神性，具有與聖父、聖子相同的實質、能力與永存性。祂與教會同在，又在其中運行，要向世人證明，他們對於罪，對於義，對於上帝審判的觀念都錯了。罪人內在的更新和信徒生命的成聖，都與祂的作為有關。
- 四、 我們相信教會普遍所接受為聖經的六十六卷新舊約書是神所默示的，合卷成為神所啓示的話語。聖經是信仰與實踐之唯一至高、充足而有權柄的法則。凡它所宣認的一切，都是正確無誤的。那感動神僕們並通過他們寫下話語的聖靈，曾按照神的旨意，完整地保存聖經的信息。聖靈並不住地光照讀經者的心，使他們明白並願意不斷地行在神救贖的計劃中。
- 五、 我們相信人是神特別的創造，但人從亞當起即開始敗壞、得罪神，離棄了對創造主的信賴與順從，喪失了起初與神的親密關係，從原來的公義與良善中墮落，繼續不斷的傾向邪惡，無力自我實現生命被造的最終目標。
- 六、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並藉著祂的流血，為全人類的罪作了救贖。祂這救贖是救恩的唯一基礎。我們也相信基督帶著肉身從死裡復活有著不朽壞的身體，並升天到父的右邊，在那裡為我們代求，完成了全備的救恩。
- 七、 我們相信所有的人，藉著相信耶穌基督，才能夠在神面前稱義，並且認罪悔改。同時，他們得以重生，並且被接納歸屬在信心的家庭，即教會之中。聖靈與他們的心同證這工作已完成。
- 八、 我們相信成聖是神在信徒身上的作為，信徒藉此得以進入完全委身於神的地步，而聖靈也為這工作見證。我們相信，成聖的經驗是瞬間的，並且以後的生活也當帶有在基督裡不斷成熟的特質，繼續過著成聖的生活。
- 九、 我們相信基督徒為神兒女的確據，乃在於聖靈的內住及其與我們的心同證。
- 十、 我們相信聖潔、連於基督的教會。這教會是由所有真心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所組成的，為要敬拜真神、造就信徒，並向全世界宣揚福音。
- 十一、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即將親身再來，要在一個全新的世界中建立祂的國度，以公義來治理，並審判一切的人。

十二、 我們相信死人要帶著肉身復活。義人和不義之人的身體，將與他們的靈再次聯合，像基督一樣變成具有不朽壞的身體。凡相信又跟隨耶穌基督的人，就有永生的保證；凡不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人，將進入地獄，接受永刑，即與神永遠分離。

學院概況

宗旨

本院基於聖經的權威，訓練學生成為適合當今教會所需，信仰純正、人格平衡、忠心事奉的聖工人才，並且訓練學生成為熱心研究聖經、傳揚基督福音、建造成熟教會的傳道人。

簡史

中台神學院成立的動機，乃是為了配合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福音廣傳、教會迅速進展的情勢，目的是訓練具有屬靈心志的青年基督徒，參與教會聖工，擔當教會領袖的職務。因此在遠東宣教會（現今之國際宣教會）和台灣聖教會之力促下，於一九五一年十月租用民房舉行了開學典禮，由吉愛慕牧師任首任院長。

在成立之同年年初，於台中市（雙十路）購得校地，購妥後隨即整建，使稻田變成雄偉壯觀之靈修學習園地。由設立至今，先後經過九位院長的領導，已訓練出九百多位學生，學生畢業後，除在台灣各地教會服事外，也遍及東南亞、日本、歐美各地教會或福音機構服事主。

本院為了學習者個人時間規劃與需求，特別設計多樣的學制，讓有心接受神學裝備的基督徒，能依照各人不同的需求，選擇時間接受裝備。

現今學院設有道學碩士科、教牧輔導碩士科、教會事工碩士科、神學學士科、基督教研究證書科、進修推廣教育處等。

院址

本院雙十路舊校地，已於 2006 年售出，並於 2008 年在台中潭子購買了一萬八千坪土地，作為新校地。於 2009 年 9 月已獲教育部核准籌設「基督教中台學校財團法人」，目前已籌組法人董事會，俟教育部核發籌設許可之後，馬上進行地目變更與新校舍規劃，並完成立案。

目前暫時租用林森路門諾會大樓作為校舍使用。台中市因位於南北交流道要道上，交通甚為方便，使學生於週末到教會工作時，倍覺便利。

行政組織

董事會

董事長：柯淑華

董事：王宏仁、貝于嵐、李慶民、威樂義、陳光宇、陳昭偉、陳建信、張豐裕

監察人：羅阿德

董事會秘書：何麗莉

行政部門

- 院長室
院 長：趙大衛
秘書：何麗莉
- 副院長室
副院長：張宰金
秘書：李化卿
- 教務處
教務長：張宰金（代理）
幹事：賴佳慧
- 實習處
主 任：王鴻恩
幹事：賴佳慧
- 學務處
主 任：侯麗玲
幹事：曾桂月
- 企劃處
主 任：何麗莉
幹事：謝翠芬、李化卿
- 總務處
主 任：康正國
會計：曾桂月
出納：朱中台
- 圖書館
主 任：蔡榮姬
助理：朱中台
- 教牧諮商中心／會心園
主 任：張宰金
秘書：李化卿
- 進修推廣教育處
主 任：黃台珠（代理）
幹事：謝翠芬、林韋利

委員會

- 行政委員會
主 席：趙大衛
委 員：張宰金、黃台珠、王鴻恩、侯麗玲、康正國、蔡榮姬、何麗莉
- 教務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
主 席：張宰金
委 員：趙大衛、黃台珠、王鴻恩、侯麗玲、王觀惠、蕭若萍、黃宗儀、陳子仁
- 學務委員會（由小家導師組成）
主 席：侯麗玲
委 員：趙大衛、王鴻恩、王觀惠、蕭若萍、黃宗儀、陳子仁
- 招生委員會
主 席：張宰金
委 員：趙大衛、王鴻恩、侯麗玲、王觀惠、黃宗儀、蕭若萍、陳子仁
- 圖書委員會
主 席：蔡榮姬
委 員：趙大衛、張宰金、王觀惠、蕭若萍
- 資訊委員會
主 席：黃台珠
委 員：張宰金、侯麗玲、何麗莉、蔡榮姬、康正國、林韋利
- 院訊編輯委員會
主 席：蔡榮姬
委 員：趙大衛、張宰金、黃台珠、謝翠芬
- 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
主 席：黃台珠
委 員：趙大衛、張宰金

教師一覽表

一、專任教師

- 趙大衛 (David Chao)
中華福音神學院基督教研究科
Indiana State University
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主授：新舊約概論、科學與信仰、生命倫理
院長
Diploma
Ph.D.
M.A.
B.S.

- 張宰金 (Robert Chang)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中華福音神學院
主授：教牧諮商、婚姻家庭、老人學與輔導
副院長
兼教牧諮商中心主任
代理教務長
D.Min.
Th.M.
M.Div.

- 王鴻恩 (Stephen Wang)

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
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
文化大學
主授：衛斯理神學、舊約聖經
專任教師
兼實習處主任
M.A.
M.Div.
B.A.

- 侯麗玲 (Liling Hou)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今國立台北大學)
主授：新約綜覽、基督教教育概論、聖經歷史地理學
專任教師
兼學務處主任
Th.M.
Ph.D.
M.Ed.
B.A.

- 王觀惠 (Sunny Wang)
Durham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Aberdeen
中台神學院
主授：希臘文、新約聖經
專任教師
Ph.D.
Th.M.
M.Div.

- 蕭若萍 (Jo-Ping Grace Hsiao)

University of Aberdeen
University of Aberdeen
中台神學院
主授：希伯來文、舊約導論

專任教師
Ph.D.
Th.M.
M.Div.

- 黃宗儀 (Tsung-I Hwang)

Oxford Centre for Mission Studies (Middlesex University)
中華福音神學院
國立陽明醫學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主授：系統神學、護教學、倫理學

專任教師
Ph.D. (Candidate)
M. Div.
M.H.A.
D.D.S.

- 陳子仁 (Tzu-Ren Chen)

輔仁大學宗教學
政治大學宗教學
中台神學院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主授：基督教史、系統神學、聖經敘事、世界宗教、教會與社會

專任教師
Ph.D. (Candidate)
M.A.
M.Div.
B.A.

- 黃台珠 (Tai-Chu Huang)

Indiana State University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主授：基督教教育、論文研究與寫作

進修推廣教育處
籌備處主任 (代理)
Ph.D.
M.A.
B.S.

二、兼課老師

金凱文、鍾平貴、張 忠、陳季讓、陳森華、陳雅莉、郭貞蘭、華秉珠、張琴惠
鄭安珍、廖昆田、蔡榮培、朱信恩、蔡瑄瑾、張倫琪、韓世馨、陳 正、莊明哲
潘世隆、尹相姝、簡月旼、葉光洲

教務章則

第一章 科系

第一條 道學碩士科

為重生得救、有心全職事奉主之大學畢業或同等學歷者所設計之三年制課程(二專、五專畢業入學者須補修學士班二年 64 學分，三專畢業入學者須補修學士班一年 32 學分)，須修滿 99 學分並滿足學院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第二條 教牧輔導碩士科

為重生得救、有心事奉主之大學畢業或同等學歷者所設計之二年至二年半學制課程(二專、五專畢業入學者須補修學士班二年 64 學分，三專畢業入學者須補修學士班一年 32 學分)，須修滿 66 學分並滿足學院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本學制宗旨是以聖經和神學為基礎，結合基督教信仰與教牧輔導理論和實習，培訓在職教牧同工，及有志於教牧輔導事工之基督徒，期盼經由助人歷程，活出基督的愛，遵行聖經，實現主耶穌的大使命。

第三條 教會事工碩士科

為有心事奉主之基督徒所設計之二年制課程，使其能在教會事奉，須修滿 60 學分並滿足學院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第四條 神學學士科

為重生得救、有心事奉主之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者所設計之四年制課程，須修滿 135 學分並滿足學院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第五條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為有心事奉主之基督徒所設計之一年制課程，使其能在教會事奉，須修滿 30 學分(至少須修 6 學分聖經類課程)並滿足學院所規定之結業要求。

第六條 其他

(一)選修生

凡未經正式考試入學，但已按規定手續註冊選修本院前述科系所開之課程，且完成該科教師所要求之課業或考試者，成績及格，可得該科之學分。選修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7 學分。

(二)旁聽生

- 1.教會兄弟旁聽皆須選課繳費始可學習課程。
- 2.本院學生旁聽規定如下：
 - A.向教務處登記，並經由授課教師同意。
 - B.不須另外繳費，也不提供上課講義。
 - C.除不須繳交作業外，其餘皆須遵守上課規定(如請假規則)。
 - D.小班教學(有名額限制之課程)不能旁聽。

(三)推廣教育學程

為使教會兄弟有進修，更多認識神的機會，本院另外在夜間開設「推廣教育學程」，課表上註明之部分課程若完成授課教師指定作業可轉入校本部學分。

第二章 入學

第七條 入學招生考試委員會

主辦新生入學考試及評審新生錄取實務，由本院專任教師組成。

第八條 入學資格

(一)道學碩士科

- 1.清楚重生得救之基督徒，受洗滿一年以上。
- 2.大學畢業或四年制神學院畢業具學士學位；或三專、二專、五專畢業者。
- 3.三專畢業者須先補修一年學士班課程；二專、五專畢業者須先補修二年學士班課程。

(二)教牧輔導碩士科

- 1.清楚重生得救之基督徒，受洗或堅信禮滿二年以上。
- 2.大學畢業或四年制神學院畢業具學士學位；或三專、二專、五專畢業者。
- 3.三專畢業者須先補修一年學士班課程；二專、五專畢業者須先補修二年學士班課程。

(三)教會事工碩士科

- 1.清楚重生得救之基督徒，受洗滿一年以上。
- 2.大學畢業或四年制神學院畢業具學士學位；或三專、二專、五專畢業者。
- 3.三專畢業者須先補修一年學士班課程；二專、五專畢業者須先補修二年學士班課程。

(四)神學學士科

- 1.清楚重生得救之基督徒，受洗滿一年以上。
- 2.高中、高職畢業者。

(五)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 1.清楚重生得救之基督徒，受洗滿一年以上。
- 2.大學畢業；或三專、二專、五專畢業者。

第九條 報考手續

(一)向教務處索取（或函索）入學申請相關書表或至本院網站下載相關表格。

(二)填妥入學申請相關書表，並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之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相片一張，報考碩士班者須檢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郵寄招生委員會報名。

(三)推薦書二份，由二位不同之推薦人（請教會牧師、長老或執事推薦，考生親屬不宜為推薦人）填妥，直接寄達招生委員會。

(四)報名費可至學院繳交現金或郵政劃撥（帳號：00261342，戶名：中台神學院）繳費。

第十條 考試科目

- (一)筆試：包括聖經、中文作文、英文（神學學士科免考英文）、人格特質測驗（教牧輔導碩士科加考）。
- (二)碩士班於入學考試時測驗英文，作為程度參考。學士班入學後須參加英文分班能力測驗。
- (三)口試：主要了解考生信仰狀況、蒙召奉獻心志，與個性、人格之情形。
- (四)碩士班聖經考試成績未達免修標準 60 分者，在入學後要再考試，若未通過，則須於一年級時加選新約綜覽及舊約綜覽，此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錄取通知

筆試、口試都及格者予以錄取。初錄取之新生，由招生委員會於考試結束後隔週發給通知。新生須按指定日期參加新生訓練。

第十二條 試讀

初錄取者為試讀生。經一學期試讀期滿，考核通過者，始接納為正式生。若有信仰、品格、學業中任何一項未達考核標準，則應自動離校，不得有異議。若未滿試讀期即因故休學，或受徵召入伍之學生，復學或退伍後須重新試讀。

第三章 學制

第十三條 學年與學期

本院規定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為一學年度。每學年共分二個學期，每學期各有 16 週的教學活動（包括期末考週）。

第十四條 學業成績

(一)評分制度採用百分評等法；採英文字母計分者換算如下：

字母	A	A ⁻	B ⁺	B	B ⁻	C ⁺	C	C ⁻	D ⁺	D	D ⁻	F
分數	94 100	91 93	87 90	84 86	81 83	77 80	74 76	70 73	67 69	64 66	60 63	< 60

(二)授課教師算出總成績後，於期末考週之後兩週內遞交教務處登錄。

- 1.成績在 70 分或以上者修得學分，不及 70 分者為不及格。
- 2.不及格成績在 60 分或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若授課教師對該課程規定沒有補考，則此例不適用。（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補考，並於開學後一週內遞交補考成績；逾此期限者不能再要求補考）
- 3.補考成績超過 70 分者以 70 分計算，不及 70 分者無學分，必修課程須重修。

(三)因假補考：經事先請假核准，未能參加考試（包括期中考與期末考）者，得准予於該考試週之後兩週內補考，並將按實得分數計算。

(四)未經事先請假而未參加考試（包括期中考與期末考）者，得在該科授課教師同意之前提下，於該考試週之後兩週內補考。

1.在此情況下，該次考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以 70 分計算。

2.未達 70 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3.逾上述期限，則該次考試不得准予補考，並以零分計算。若因此而致該科總成績不及格，則比照前項(二)之規定辦理。

(五)學位候選人成績：

1.不論學期成績、畢業總平均成績，都以 75 分為及格。

2.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未達候選人標準者，除給予通知外，並限制其選課不得超過 11 學分。

3.畢業成績總平均不及 75 分者，或操行成績與實習成績不合院方標準者，不授予碩士或學士學位，而改授與結業證書。

(六)每門課程之作業均有期限，過了授課教師指定期限交作業者，每逾一天，扣該科總分一分。最遲不得超過二個星期，若超過期限，本作業以零分計算。

(七)在特殊情形下（如病假、喪假、產假等，但未超過本章則第廿七條所規定之缺課上限），課業未完成者，可由授課教師註明「未完成」，該學期不給予學分，且不計算在學期平均分數內。未完成之作業，應於次學期期末考週以前完成，交給授課教師評分。

(八)原則上，每上課一小時，同學須以二小時或以上的時間預習及複習。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

(一)道學碩士科

一般修業年限為 3 年，學生可依個人實際考量於 5 年內修畢（自正式入學時起算，專科畢業入學者不在此限）。如有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每次延長 1 年，最多修業年限不得超過 7 年。

(二)教牧輔導碩士科

一般修業年限為 2 年至 2 年半，學生可依個人實際考量於 5 年內修畢（自正式入學時起算，專科畢業入學者不在此限）。如有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每次延長 1 年，最多修業年限不得超過 7 年。

(三)教會事工碩士科

一般修業年限為 2 年，學生可依個人實際考量於 4 年內修畢（自正式入學時起算，專科畢業入學者不在此限）。如有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每次延長 1 年，最多修業年限不得超過 5 年。

(四)神學學士科

一般修業年限為 4 年，學生可依個人實際考量於 5 年內修畢（自正式入學時起算，扣除服役年限）。如有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每次延長 1 年，最多修業年限不得超過 7 年。

(五)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一般修業年限為 1 年，學生可依個人實際考量於 2 年內修畢（自正式入學時

起算)。如有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每次延長 1 年，最多修業年限不得超過 3 年。

(六)以上任何修業年限選擇下，學生仍須滿足本院有關實習、早拜、小家活動等學院活動所規定之基本年數（或時數）要求（基督教研究證書科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學生不得申請提早畢業（包含正式入學前已選修之學生），因仍須滿足實習、早拜、小家活動等要求。參考第十六條第三款第 4 項。

第十六條 學分承認（轉入）

(一)符合本院入學資格之其他神學院（台灣神學院校聯合會神學院）學生，經轉學考試及格後轉入本院或經入學考試進入本院就讀者，其轉入學分承認之原則如下：

1. 凡是課程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則無條件承認。
2. 凡是課程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則酌量實際情況予以承認。
3. 凡是課程名稱略有不同，亦酌量實際情況予以承認。
4. 凡是本院未開之課程，則不予承認（若經教務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院或其他神學院學士科畢業生，經入學考試及格後進入本院修讀道學碩士科者，最多可申請減免 15 學分，可減免課程範圍為：研究原理（1 學分）、佈道法（3 學分）、基督教教育概論（3 學分）、教會史專論(I)(II)（6 學分）、衛斯理神學（2 學分）。且須於一入學開學兩周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三)就讀本院或其他神學院延伸部（含推廣教育）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及格後進入本院就讀者，其延伸部學分承認原則參照本章則第廿九條之規定。

(四)正式入學就讀本院前，於本院選修之課程學分，經入學考試通過錄取為正式生後，承認原則與相關規定如下（借讀本院者除外）：

1. 選修生選修年期與學分可抵，但以一學年為限，同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學分有效年限按各科選修年度起算 10 年內有效」，但最後仍須經由教務委員會之認定。
2. 選修生若想成為正式生，須參加招生考試，再進一步評估實習及其他要求。
3. 選修生通過招生考試入學後，得申請將入學前選修學分轉承認為畢業學分，規定如下：
 - A. 滿足 15 學分時得申請抵免一學期。
 - B. 滿足 30 學分時得申請抵免一學年。
 - C. 學分轉入教牧輔導碩士科、教會事工碩士科等二年制碩士科最多承認 20 學分，且教牧輔導必修課程最多只可抵免三門課程。
 - D.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最多可申請抵免 15 個學分。
4. 選修生入學後申請抵免學期或學年時，得自其學位學程中予以酌減，規定如下：
 - A. 道學碩士科學生除滿足畢業學分要求外，仍須在校全修學習 2 學年（含實習、早拜、小家活動等各項畢業要求）始可成為學位候選人。
 - B. 教牧輔導碩士科學生除滿足畢業學分要求外，仍須在校全修學習 1 學年（含早拜、小家活動等各項畢業要求）始可成為學位候選人。
 - C. 教會事工碩士科學生除滿足畢業學分要求外，仍須在校全修學習 1 學年（含早拜、小家活動等各項畢業要求）始可成為學位候選人。
 - D. 神學學士科學生除滿足畢業學分要求外，仍須在校全修學習 3 學年（含

- 實習、早拜、小家活動等各項畢業要求)始可成爲學位候選人。
- E.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學生至少須在本院全修一年，且仍須符合本院對全修生每學期總學分不得少於 8 學分之規定，不須參加早拜、小家活動，即可頒發結業證書。
- 5.學生在學院中雖可能提早修完課程學分，但其他如實習、早拜、小家活動等學院活動要求仍須完成，始可畢業。若有多餘時間，建議繼續修習其他課程或撰寫論文（因本院採「學年學分制」，課業要求只是其中一部分）。
- (五)本院道學碩士科或教會事工碩士科畢業，考入教牧輔導碩士科欲拿雙學位者，承認學分原則和選修生承認原則相同，最多承認 20 學分。

第四章 學籍

第十七條 註冊與選課

- (一)新生、舊生均須依照教務處所規定之時間到院報到，辦理註冊、選課、繳費及學生證註記等事宜。如因故無法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時，應先向教務處申報理由延期註冊，延期以一星期爲限。
- (二)無事先申請延期註冊之學生，每逾一天罰款一百元，逾一週不至校辦理者，新生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舊生以放棄學籍論。
- (三)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1.全修生每學期總學分不得少於 8 學分，不得多於 20 學分。
 - 2.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的半修學生，或選修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1 學分。
 - 3.學期成績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教務長得自該生次學期所修學分中酌予刪減。
 - 4.學期學業平均未達 75 分者，於次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11 學分。
 - 5.一般學分限制以學院手冊爲準，但教務長可保留彈性處理的權力。
- (四)跨系修課原則：
- 1.碩士班、學士班課程理應分開開課，只有部分課程合班上課。
 - 2.學士班必修課全面開放給碩士班學生選修，不限課程類別，授課教師可對碩士班學生增加課業要求。
 - 3.免修辦法：在本院修完學士學位而進入碩士班者，若原先所修之學士班課程與碩士班必修課程有名稱相同之科目，可以申請免修該必修科目，並以其他課程來滿足學分要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得申請免修。
 - A.課程名稱相同。
 - B.同一授課教師。
 - C.該科成績達 88 分(含)以上者，或由教務處與該科授課老師共同評估決定。
 - 4.抵修辦法：語言類課程可經由考試通過取得該課程學分。
- (五)超修原則：
- 1.已婚學生不鼓勵超修，以免過度影響家庭生活。
 - 2.超修條件以學生每學期各方面的表現來評估其修課數量。
 - 3.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91 分以上之學生，經教務長會同學務處主任、小家導

師簽名核可後，其次學期得加選 2 至 3 學分。

(六)選修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截止日前至學院辦理選課及繳費。

第十八條 學籍保留

(一)新生考取後未立即入學者

- 1.凡考取本院之正規科系後，未入學即申請保留學籍者，須繳交保留學籍費新台幣五千元（日後入學時可抵用學費），保留期限最多為一年。
- 2.欲正式入學時，須於該學期開學前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接受必要之入學導習安排。逾一年未入學者，即喪失學籍，須重新報考，並不予退費。

(二)新生考取後立即申請轉讀其他科系者

凡考取本院之正規科系後，因特殊原因而欲立即申請轉讀本院其他科系者，須在入學前二週內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加退選

(一)由教務處於每學期註冊時公佈加退選日期，逾期辦理者不予受理。但遇見不可抗力之因素，如生病、或家庭重大變故須要退選者須提出具體證明（生病須提出醫師診斷書，家庭重大變故須提出家庭證明）。

(二)學生辦理加退選，須持加退選單，經小家老師簽名同意後繳回教務處，始完成加退選手續。辦理加退選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三)凡未辦理加選而上課者，其所上之課程不予承認學分；又凡未辦理退選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參本章第廿六條規定）。

(四)學生辦理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或低於規定修習之總學分數。

第二十條 休學

(一)自動休學

- 1.學生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修業者，可以申請休學，並繳交保留學籍費新台幣一千元。休學次數以二次為限，一次最多休學一年。休學一年後，若未辦理復學，視為自動放棄學籍。
- 2.若於學期間辦理休學，該學期之學分、成績以自動放棄論，復學後必須重修才能取得該課程之成績。若因徵召入伍，且上課期間已滿足該學期之三分之二課程者，可與授課教師洽商考試事宜，以獲取該科該學期之學分、成績。

(二)強制休學

學生因以下情形經校方予以鄭重規勸後，願意真心認錯改過者，須強制休學一年，並比照自動休學者繳交保留學籍費新台幣一千元，該學期之學分成績不予計算。

- 1.考試作弊者。
- 2.報告抄襲者。
- 3.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
- 4.其他品行操守上之重大違規經學務委員會認定者。

第廿一條 復學

休學期滿之學生，可於新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申請復學。

(一)強制休學者，須在滿一年後提出申請復學，經申請獲准後才得復學，若不提出申請，視同自動放棄學藉。

(二)凡經學務處處理在案者，若在未銷案前自行辦理休學，亦須提出申請，並經學務處同意後才得復學。

第廿二條 退（停）學

(一)自動停學

學生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或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學業者，可以申請自動停學。停學後，不得再申請復學。

(二)勒令退學

- 1.再度重犯強制休學情形者。(參本章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
- 2.學生因嚴重過失，經學務委員會判定不再適合就讀本院者。
- 3.連續兩學期學期成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
- 4.必修課程經重修兩次仍不及格者。
- 5.實習成績兩次不及格者。
- 6.經勒令退學者，五年內不得再報考本院。

(三)自動離校

- 1.新生未通過新生試讀評估者，須自動辦理離校手續。
- 2.學生未通過中途評估者，須自動辦理離校手續。
- 3.學校因故給予學生自動離校選擇者，須自動辦理離校手續。

第廿三條 轉學

其他神學院之學生符合本院入學資格者，得申請轉學至本院。其申請所須文件如下：

- 1.繳交原就讀神學院之轉學同意書。
- 2.繳交原就讀神學院之歷年成績單。
- 3.填寫本院入學申請書表及推薦書。
- 4.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 5.繳交轉學原因說明書。

上列文件繳交齊全後，須參加本院之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通過後，錄取為試讀生，經試讀一學期，在靈命、實習、學業上符合本院之要求後，始得接納為正式生。

第廿四條 轉系（科）

(一)轉系（科）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科）所規定之科目、學分與修業年限後方得畢業。

(二)修讀道學碩士科、教牧輔導碩士科、教會事工碩士科欲轉系者，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內（期末考試週不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但畢業當學期不得申請。轉讀道學碩士科者須參加中途評估口試審核。轉讀教牧輔導碩士科者除口試審核外，須加考人格特質測驗。

(三)專科畢業須在學士班補修學分欲轉讀道學碩士科、教牧輔導碩士科、教會事工碩士科者，申請時間為：學士班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二週內（期末考試週不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讀道學碩士科者須參加中途評估口試審核，轉成後，實習應從當年度之暑期開始安排，於道學碩士科學程中至少須包括兩個學年及兩個暑期的實習。轉讀教牧輔導碩士科者除口試審核外，須加考人格特質測驗。

(四)核准轉系（科）者，不得要求再轉回原系（科）。

(五)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可以申請轉讀其他科系，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內，須參加中途評估口試審核。

(六)本院修讀教會事工碩士科或教牧輔導碩士科畢業者，若想報考本院道學碩士科，可於確定能畢業之後，在招生報考截止日前申請報考道學碩士科。若經核准可報考，只須參加口試。若通過入學道學碩士科後須補兩年實習。原教會事工碩士科或教牧輔導碩士科的學分均可承認，惟在取得道學碩士畢業證書時，須繳回原教會事工碩士科或教牧輔導碩士科的畢業證書。

第廿五條 申請直升碩士班

凡學士班學生欲於畢業後直升碩士班者，以下列辦法評估之：

- 1.申請者須於畢業當年 5 月 31 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 2.申請者須修畢所有必修學分，並修滿畢業所須之年限及總學分。
- 3.申請者須參加第一次招生考試之口試，由教務委員會評估申請者之學業（學士畢業總平均須達 88 分（含）以上）、靈性生活、及其服事之恩賜表現（實習）以作最後之決定。
- 4.申請者若通過直升，仍須通過就讀碩士班第一學期之試讀期。
- 5.申請者若不能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則不得申請於第二次招生考試時參加口試，必須依規定參加學院之招生考試。

第廿六條 曠課

未經請假不上課者為曠課，曠課一節扣該科學期成績 2 分，某課曠課達應上課節數五分之一者，該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廿七條 缺課

凡未到課者為缺課。某課缺課達應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該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廿八條 進修中的全修生身份轉換（請參考「在職傳道人進修條例」）

進修中的全修生若是要轉為牧會生，須依照下列規定申請：

- 1.申請時須檢附證明文件（教會聘書或在職證明）。
- 2.牧會生每學期總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僅須按所修學分繳交學分費，最多修業年限則與全修生同。
- 3.不得申請獎助學金。
- 4.申請身份轉換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且每學年皆須重新提出申請。
- 5.申請免實習或減少學校早崇拜及小家聚會須個別向實習處及學務處提出申請。

第五章 校內跨部門課程學分承認抵免原則

第廿九條 推廣教育課程學分與學分班，在校本部各科系之承認原則

- 1.推廣教育學分可抵日間部選修學分，由教務長認定之，且限定學士班最高承認 15 學分、碩士班 10 學分。
- 2.換算公式如下：
推廣教育課程學分 $\times (3/4)$ 【推廣教育/日間】
= 日間部得承認之學分
- 3.學分班所得之學分，在日間課程中，完全承認。

第三十條 獨立研究適用對象與實施方式：

- 1.申請人資格：以畢業班同學為限。
- 2.收費標準：除該科學分費外，須另繳交 1000 元獨立研究指導費。
- 3.每位教師每學期接受獨立研究個案數：以 1 個個案為限。
- 4.獨立研究課程規定：學程表上之必修課程才得申請獨立研究。
學院未開之必修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審核同意後，始可進行獨立研究。
- 5.若只差一科未選修而無法畢業，符合獨立研究條件，且平均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可用獨立研究方式完成該科，提出申請時間若在最後一學期註冊時提出申請，可在最後一學期之內完成；若於最後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則可於暑假期間完成。最後，申請須經過教務委員會同意。

第六章 評估與畢業

第卅一條 新生試讀評估

所有新生在學期間，須就其在本院學習之信仰、品格、學業一切要求，接受教務委員會之審核，審核通過始予接納為正式生。

第卅二條 中途評估審核

道學碩士科與神學學士科學生在學期間，須就其所選擇攻讀之學位，以及其未來服事道路之適當性，舉行中途評估審核會。按以下規定辦理：

- 1.神學學士科修業四年者，於入學後滿兩年時舉行。
- 2.道學碩士科修業三年者，於入學後滿一年半時舉行。
- 3.三專畢業考入道學碩士科者，於入學後滿兩年時舉行。
- 4.二專、五專畢業考入道學碩士科者，於入學後滿二年時舉行。
- 5.如有特殊情況之個別案例，亦得作臨時安排參加額外之評估。

第卅三條 畢業審核

凡已完成各科系之課程學分，以及其他一切本院之要求（道學碩士科和神學學士科學生須畢業講道），成績符合學位候選人之標準，並通過教務委員會考核者，始准予畢業，並授與學位。

第七章 收費

第卅四條 全修生收費

- (一)全修生須依一般修業年限全額繳費，延畢修課時僅須繳納學分費。
- (二)基督教研究證書科修課時僅須繳納學分費。
- (三)如實際在經濟上有困難者，應向總務處申請分期繳納每學期學費，並於當學期結束前結清，否則不得在下學期辦理註冊。
- (四)畢業班學生若欠款未還者，不得參加畢業典禮，教務處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包含成績單）。

第卅五條 各項申請收費標準

項 目	中文	英文	備 註
在學證明	100	200	
畢業證明	100	400	
成績單	100	200	
歷年成績證明	200	600	第二份起中英文各 100
學生證遺失	200		

(單位：元)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章則若有未盡事宜，由本院教務會議或院務會議處理。

第卅七條 本章則經本院教務會議通過施行，如須修正時亦同。

在職傳道人進修條例

- 一、本旨：減輕本院學生中具有全職傳道人身份者的負擔。
- 二、適用對象：
 - 1.學生在教會或教會機構受聘受薪，有傳道事奉之正式職份。
 - 2.該生須同時具有神學院、或同等之神學訓練機構畢業文憑。
 - 3.無上項文憑者，在入學前已在教會或機構受聘（薪）滿三年。
- 三、在院進修時可免參與之學習訓練及活動：
 - 1.直接免除參與者：
 - A.住學院宿舍。
 - B.與住宿有關之聚會活動。
 - C.受實習處指派實習場所及實習訓練課。
 - 2.屬可申請豁免者：體育與詩班課。
- 四、凡不在上列之課業及活動，在職進修之傳道人均須參加。

推廣教育學程

一、宗旨：

- 1.裝備渴慕真道並願意事奉主之弟兄姊妹，使其更認識神和神的話。
- 2.受裝備者能存著帶職事奉的心志在教會及社會中為主發光。

二、學制

為提供有心進修之教會弟兄姊妹利用業餘時間接受裝備，只要修滿 40 個學分即可取得延伸神學證書。

三、招生

1.報名

- (1)申請延伸神學證書者須向本院索取新生報名表格，包括入學申請表、得救見證稿、牧長或本院教師推薦書（推薦書請推薦者直接寄達校本部），並繳交報名費 1000 元，審核通過後始予接納為正式生。並於報名截止日前辦理選課與繳費。
- (2)一般選修生僅需填寫選課報名表，並於報名截止日前辦理選課與繳費。

2.註冊

- (1)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校本部辦理選課、繳費，或郵政劃撥（帳號：00261342，戶名：中台神學院）繳費後，將選課報名表郵寄、傳真或 Email 至校本部。
- (2)推廣教育學程沒有免費旁聽制度，所有學生皆應選課、繳費始可學習課程。
- (3)加退選請於每期上課兩週內，在辦公時間（上午 8:00~12:00，下午 2:00~5:00）向教務處辦理，逾期辦理者將不予退費。
- (4)繳費截止日前雖已繳交選課報名表但仍未繳交費用者，視為逾期註冊，需加收報名手續費 200 元。

四、上課需知

- 1.由授課教師依課程性質決定是否繳交作業或考試。
- 2.學生因故無法上課，需事先向任課教師或教務處請假。每一科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否則該科成績、學分不予計算。
- 3.當期成績單免費申請。正式生成績單由教務處統一寄發，一般選修生請個別申請。
- 4.課表上註明之部分課程若完成授課教師指定作業可轉入校本部選修學分，且限定學士班最高承認 15 學分、碩士班 10 學分。（參教務章則）

圖書館

一、圖書館開放時間

本館採開架式，讀者可以自由進出書庫。

開放時間

1.平常：週一至週四

8：10am～10：00pm

週五

8：10am～12：00pm，1：45pm～10：00pm

2.寒、暑假：依院方公佈上班時間為準，欲借書或洽公者，請事先以電話詢問。

3.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閉館。

二、現有館藏概況

1.圖書：

目前本館有中、英、日文紙本藏書四萬九千餘冊，西文電子書 476 本。參考書「R」字以資區別，包括有字典、辭典、百科全書、手冊、年鑑、索引、地圖、指南等。

2.期刊：

期刊是提供最新資料文獻的寶庫，本館現訂有紙本期刊共一百五十餘種，中、英文期刊各半，現仍陸續增置中。過期之期刊本館將之裝訂成冊供閱覽用。另本館訂閱英文宗教電子期刊近四十種，透過網站平台的連結，可以閱讀期刊全文。

3.多媒體資料：

本館舊有之視聽資料以卡式錄音帶、錄影帶為主，現有之視聽資料以 DVD 為主。隨著電腦科技的發達與資訊快速的傳遞，本館將朝多媒體資料發展。

4.其他：

本館備有兒童主日學教材，包括法蘭絨圖片、畫冊等，此外，還有普通報紙及基督教報紙等。

三、館藏的分類與編目

本館圖書資料分類系統採賴永祥著「中國圖書分類法」，二〇〇類(宗教)則參照「杜威十進分類法」，作者號採用「王雲五四角號碼檢字法」，中、英、日文圖書合併分類、上架。

四、期刊閱覽室

閱覽室內呈放期刊、雜誌及報紙，僅限館內閱讀，概不外借。

五、借書規則

1.參考書(R)，已裝訂之期刊(P)，只限館內閱覽，不予外借。

2.教師指定保留書借閱辦法

(1)週間限館內閱讀，不外借。

(2)週末時段得於週五下午四時以後向館員辦理外借，於次週一下午五時以前送還。期間若有同學急需使用，本館將隨時追回。

(3)遇國定假日得於前一天下午四時以後借閱，但須在恢復上課當天上午八時半前歸還。

(4)違規者處以罰款，每小時五元，依序累進。

3.數量及期限

A.圖書：

(1)教師：限三十本，以六個月為限。

(2)職員同工：每次限十本，以一個月為限。

(3)學生：每次限十本，以二星期為限，必要時可續借一次。

(4)校外人士具有借書證者：以五冊為限，借期一個月，不得續借。本院當學期所開課程相關之書，則不在借閱範圍內。

(5)館際合作之讀者，以五冊為限，借期三週，不得續借。

B.視聽媒體：暫不流通。

4.預約：欲借之圖書如已借出時，可以向出納檯辦理預約。

5.催書：若讀者借出之書，係本館急用或課程需用者，經本館催書，須立即歸還。

6.逾期處分：逾期不還者每日每本五元(由應還書日期算起)，依序累進。指定保留書及參考書則為每小時五元，罰款需於當日繳清。

7.遺失賠償：借出之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情形，均以遺失賠償處理，需自行補買，若由圖書館代購，須加倍賠償(包括絕版書)。

8.借書手續如下：

(1)借書時，將所要借之書交由館員電腦處理之。

(2)還書時將書本投入櫃檯之歸物處，或交由館員處理。

(3)未經館員處理之圖書不得攜出館外。

9.未裝訂之過期期刊之借閱，必須登記後方准借出。期限為二星期，即期期刊不准外借。

10.寒暑假期間，考量學生在外地實習之故，盡量給予同學方便，不限借閱冊數。請於放假前一天，學期間借閱之書歸還後，方得辦理假期借書，並依規定於新學期註冊日歸還。

11.本館為台灣神學圖書館協會聯盟成員，師生可透過本館向其他成員館借書，每間成員館之要求或設限不一，欲透過此機制向他館借書者，請洽館員。

六、閱覽規則

1. 本館服務對象，以本院教職員生為主，進入圖書館穿著須與上課時一樣整齊。

2. 校外人士進入本館，請主動將借書證放置櫃檯，私人書籍、物品放置儲物櫃內，不得攜入館內。

3. 圖書館必須保持安靜的讀書環境，請勿大聲交談，或接聽手機。

4. 請勿攜帶任何食物，與飲料入館。

5. 架上取書於館內閱畢後，請將該書放於運書車上，俾館員或工讀生上架，勿自行放回書架。

6. 不得在書籍、期刊上塗抹、刪改及撕損書頁。期刊、報紙不得攜出期刊室閱覽，閱

- 畢後請確實歸回原位，勿任意放置，更勿私自取走據為己有。
7. 資訊檢索區的隔間座位，僅供攜帶筆電的全職生使用；未帶筆電者請使用期刊閱覽室。
 8. 閱覽人若不熟悉電腦操作或須參考諮詢時，請洽館員。
 9. 要離開座位時，請順手帶走私人的東西，紙屑、廢物亦請攜走，共同維護館內整潔。
 10. 請愛護公有財，館內圖書、期刊、桌椅、文具等均屬公物，請珍惜使用。請勿在館內喝飲料或吃東西，以免生蟲損壞圖書。
 11. 為保持館內良好機器性能，由圖書館人員負責開關冷氣機。
 12. 參觀圖書館者必須由本院人員引導，十歲以下兒童必須由成人陪伴方可使用圖書館。
 13. 線上公用目錄查詢請參考”使用者手冊”，或洽詢本館工作人員。如須複印得向館員購買影印卡，若不諳影印機操作，請洽詢館員。
 14. 不外借之資料（R、P），若要借出影印，得在書後卡上簽名，印完自行把卡片放回並將書投入歸物處。
 15. 新書展示架上之書係展示用，僅限館內溜覽，不得外借。
 16. 圖書館的電話，僅供工作人員作業使用，不提供轉接服務。
 17. 任何讀者違規三次以上，將由圖書館員自行處理。
 18. 本規則由圖書館擬訂，經由圖書館委員會審定通過實施，若有未盡事宜，由該會修改之。

七、館際借閱

本館為台灣神學圖書館委員館之一，本校讀者可向其他委員館申請借閱圖書資料，申請方式如下：

1. 透過本館代為向合作館申請借閱或影印，讀者須自付郵費與影印費。
2. 讀者自行前往合作館借閱，但須先向本館領取「館際合作閱覽證」。

對於館際合作者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館員。

實習教育

本院實習教育乃根據同學之恩賜、學習的進度及過去之經驗，再配合教會之實際需要分派同學至各地學習事奉，使學術與工作打成一片，實際與理論合而為一。在學期當中，每星期原則以週末一天半為實習時間，暑假為全時間實習。

一、目的

1. 協助學生能在靈性的生活上，信心與事奉上，學習信靠、順服的功課。
2. 協助學生能在宣教技術上，牧會經歷上，精益求精，長大成熟。
3. 協助學生能在實習過程中，不斷地發現自己的恩賜，並能加以操練及運用。
4. 協助學生能在不同的實習場所，印證自己的奉獻心志，期能成為聖潔、負責、對神無愧、合乎主用的傳道人。

二、目標：

第一年：發現恩賜。

經歷教會事奉的內容。

擬定自己未來事奉的方向。

1. 中間年：肯定恩賜。

對不同的實習工作與環境，學會分析及適應，並且有信心，能勝任。

能將上課所學的理论與資料，藉著實習工作，領悟出可運用的原則來。

確定自己未來事奉的方向。

2. 最後一年：靈命與性格長大成熟。

操練獨立工作者之資格。

有信心、有能力，能勝任自己未來的事奉。

三、方法

1. 藉課堂之教導，充實宣教之內容及技術。
2. 藉實習之經歷，及牧長之指導，瞭解工作之類型、方法與性質。
3. 藉實習處之輔導，解除在實際事奉上的各種障礙。
4. 藉學生個人的禱告與認真的實際事奉，使學習更有果效。
5. 每位實習生均需繳交期中與期末自我評估報告給實習主任；報告內容參考「實習教育課程」所發之資料。
6. 每位學生每學期皆需實習（教會事工碩士科、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免實習）。
7. 每個暑期皆需全時間實習。
8. 學生因故沒有實習時，以後仍須補足缺少的年期，才准畢業。

四、實習津貼

1. 神學生乃獻身為主，經濟情況亦較特殊，所以教會為表示敬愛之意，亦會在能力許可下，給予實習津貼。
2. 實習處每年會依實際需要及教會能力與學生實習工作性質，訂出有彈性的津貼標準，作為申請單位的參考。
3. 實習不是任職，亦非打工，實習生不得跟教會計較或要求增加實習津貼。

五、實習學分

1. 神學學士科、道學碩士科每學期各 1 學分。
2. 教會事工碩士科、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免實習。
3. 若入學時為道學碩士或神學學士科之學生，於入學後轉換身份為牧會生，得向實習處申請免於實習。申請要求與相對規範，請參教務章則。
4. 若是以在職傳道人的身份入學者（即入學時仍繼續在原來教會或機構牧養、事奉者），得免於實習（請檢附在職證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5. 碩士班學生需補修學士學分者，其實習學分從碩一開始起算，需滿足三年之實習要求(超過三年之實習只計三年學分)，任何在學士課程補修中參予之實習，不得計算為滿足畢業資格的要求。
6. 碩士班學生實習之安排原則上始自道碩一之同學，唯補修學士學分之道碩學生若有意願、教會也能接受，則亦可安排其至各教會實習，唯學分不計。

六、實習成績

1. 成績之評定標準乃依：
實習單位寄回評分表與口頭提供的資料、學生繳回「自我評估報告」、參與期中與期末討論會、實習處的資料與觀察，作為考慮要件。
2. 實習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分數，不足 70 分，本次實習不予計算，該生以後需再補修該次實習。
3. 實習成績會嚴重的影響畢業資格，因此務須忠心慎重。

七、規則

1. 週末實習：原則上每派一個場所，須為一學年(約九個月)。實習時間為週六下午 1:00 (遠地者另定)到主日下午 4:00，但教會有特定事工者依教會之規定。
2. 暑期實習：原則上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3. 學生要重視實習工作機會，努力預備，專心事奉，非不得已，不要請假。若因事故必須請假，須先經實習處主任及實習單位負責人的允許，並依請假辦法辦理之。
4. 學生平時當以課業及充實靈修生活為重，除經實習處主任特准外，學期中之週間，不可接受教會要求的額外事奉（牧會實習者不在此限）。
5. 參考「實習教育課程」的補充內容。
6. 實習生因實習的需要，必須在外住宿時，須先報告實習處主任與學務主任知悉，辦好外宿手續，經同意後，才准在校外住宿。

學院生活準則

本準則之目的，乃為幫助學生培養基督徒的品格，以達到「在言語、行為、信心、愛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摩太前書 4:12)

一、靈性生活

- (一) 每天應有半小時以上之個人靈修，內容以讀經、禱告為主。
- (二) 每週二與週四的早崇拜，週三的禱告會/團契時間，以及週五的小家聚會，全修生¹均應參加。
- (三) 每週週間之宿舍禱告會，住宿生均應參加；時間由樓長與住宿生共同決定。

二、團體生活

(一) 宿舍生活

1. 35 歲以下單身同學一律住學校宿舍；² 但牧會生或具其他特殊原因者可申請住校外。³
2. 學生必須接受學務處安排之房間與床位。
3. 學生必須尊重室友的權益，彼此密切合作，保持清潔，遵守作息時間表。
4. 學生在宿舍內可使用電腦、電扇、檯燈及手提收錄音機，但不得使用其他電器，並且要養成隨手關燈的習慣。
5. 不可在宿舍內養小動物。
6. 不可進入異性宿舍，亦不得在宿舍內留客或會客。
7. 住宿生須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常規。
8. 非住宿生除非必要，請勿隨意進入宿舍區。
9. 學院學生宿舍寒暑假假期住宿/寄放物品相關規定，依總務處之規定辦理。

(二) 學習生活

1. 學生須參加所有的上課、聚會、活動，不可遲到早退。
2. 使用圖書館之圖書、設備，要遵守圖書館管理規則。
3. 學生當以課業為重，若計劃在校外打工或有固定性服事、工作或學習，須得學務處許可。
4. 除緊急不得已事情，經許可外，學生不得於上課或聚會時間會客或接聽電話（手機請務必靜音或關機）。

(三) 伙食與健康

1. 本院目前不提供伙食。
2. 住宿生可在電梯間公共地區，按宿舍電鍋使用規範使用電鍋預備簡單食物。
3. 在電梯間的冰箱，學生要負起清理的責任。
4. 學生要有規律的作息，每天作適度運動以保持健康。

¹ 編入小家之全修生

² 根據<2003 年>教師會議擬出的校規 (參“輔導處給全院學生的一封信-2004.09.03,” p.4)

³ 牧會生相關規定，參教務章則第四章第廿八條；有特殊原因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四) 服事

1. 凡受安排之服事，例如環境整潔、聚會帶領（校內），均應如期圓滿完成，如有特殊原因應預先請妥代理人以示負責。
2. 日常偶有服事機會，雖不在安排之內，亦能主動為之，如撿拾垃圾、關燈閉戶等，顯出基督服事之生命。
3. 因愛心而勤勞，甘心服事，不訴苦、不喊冤，欣然學習十架功課。

(五) 禮節

1. 對長輩與他人隨時注重進退揖讓之分寸，如招呼、讓座、服事等，在活潑中不失尊敬。
2. 平輩之間亦能做到「用恭敬的心互相禮讓」（羅 12:10）之原則。
3. 對待眾人，要和顏悅色，談吐應對間，務顯出謙恭及熱誠。

(六) 儀容

1. 以整潔樸素為原則。
2. 注意端莊得體；女生濃妝豔抹，裙、袖過短，領口過低，或裙裝開叉過高均不相宜。
3. 早崇拜擔任司會時，男生須著襯衫打領帶，女生以有袖之裙裝/洋裝或套裝為宜。其他服事者，請著稍正式(非休閒)服裝
4. 住宿生於課外時間在學院公共區域活動時，衣著仍須保持得體合宜。⁴

(七) 整潔

1. 個人之衣著、用品、床桌，每日自行注意整齊清潔，並相互提醒。
2. 學院之整潔工作，由學生會總務組統籌安排各小家分區負責每週清掃，並隨時注意整潔。
3. 宿舍公共區域之整潔工作，由住宿生(及走讀同學)負責每週清掃。

(八) 言語⁵

1. 「吐謊言的假見證、並弟兄中布散分爭的人均為耶和華所恨惡。」(箴 6:16-19)
2.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 4:29)
3. 「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雅 1:19)

(九) 合作

1.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2. 要彼此同心，要俯就卑微的事。
3. 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
4.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5. 彼此認罪，互相代求。
6. 年幼順服年長，又要以謙卑束腰，學習彼此順服。

(十) 參加定期聚會及活動之規定

1. 定期聚會及活動包括：
 - (1) 每週例行聚會及活動：週二/週四早崇拜；週三禱告會/團契；週五小家時間及打掃（含每週例行打掃及值週小家之輪流打掃）；

⁴ “宿舍區域之外”即公共區域，請留心分辨私人空間與公共區域之別

⁵ 「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cf. 詩 34:12-13; 彼前 3:10)

- (2) 特別聚會及活動：學前培靈會，學術講座，生命投資研討會，畢業餐會，畢業典禮等；
- (3) 一學期應出席之學院聚會及活動總次數約 80 次。⁶
2. 本院學院活動基本年數(或時數)之滿足與畢業相關要求參教務章則第三章學制(第十五條第六款及第十六條第四款)。
3. 全修生
 - (1) 道學碩士科，教牧輔導碩士科，教會事工碩士科，神學學士科學生須參加所有聚會及活動，因故無法參加者須依請假規定請假。
 - (2)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學生可申請自願參與例行聚會及活動；一旦選擇參與，就必須符合學院活動出席及請假之相關要求。⁷
4. 牧會生(或在職傳道人)得申請每週例行聚會及活動減免⁸
 - (1) 週二/週四早崇拜、週三禱告會/團契：上午有課者皆須留下參加，若當日上午並無任何課程，則因考量往返費時，可免參加。
 - (2) 週五小家時間：每學期須參加 5 次以上。
 - (3) 小家打掃：仍須按分配參加。
5. 延畢學生仍須滿足本院有關早拜、小家活動等學院活動之基本年數(或時數)。⁹
6. 住宿生須參加樓禱及宿舍區打掃；走讀生是否參與宿舍區打掃由各樓樓長及住宿生共同決定。

(十一) 請假規定

1. 學生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上課、聚會或各項活動者必須請假。
2. 病假：因疾病未能事先辦理請假手續者，須以電話電郵或託人告假，並於兩週內完成正式請假手續。
3. 事假：原則上須事先辦理手續；若因事況緊急未能事先辦理請假手續者，須以電話電郵或託人告假，並於一週內完成正式請假手續。
4. 公假：須事先辦理手續；公假範圍包括：①政府機關徵召，②參加升學所必須之考試，③洽商畢業後工作。
5. 喪假：遇直系血親喪事，請喪假者，以三天為限。
6. 課堂請假
 - (1) 須經授課老師核准，並取得小家導師及學務主任之簽核，方完成請假手續。
 - (2) 曠課、缺課超過時數時，依教務章則第四章相關條例處理。
7. 學院活動請假（包括：週二/週四早崇拜、週三禱告會/團契、週五小家時間/打掃、並其他特別活動）：
 - (1) 須經小家導師核准，並取得學務主任之簽核，方完成請假手續。
 - (2) 學院活動請假，同一項目（如：早崇拜、禱告會/團契、小家時間、打掃等）一學期不得超過三次。
 - (3) 學生一學期活動綜合出席率¹⁰低於 75%則視為該學期學院活動基本時數不足（畢業相關要求參教務章則第三章學制第十五條修業年限第六款）。
 - (4) 活動綜合出席率將登錄於成績單，成為學生在校紀錄的一部分

⁶ 每週例行聚會及活動 5 次，共 15 週；每學期特別聚會及活動約 5-6 次

⁷ 2016.09.02 臨時輔導會議決定：自願參與學院活動之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學生，應於八月底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⁸ 牧會生聚會活動減免需每學期申請：填寫牧會生活動減免申請書，檢附①教務處出具之牧會生身份證明，②該學期修課課表，經學務處核准。

⁹ 延畢學生身份由教務處認定後知會學務處；修業年限與畢業相關要求，參教務章則第三章。

¹⁰ 學期活動綜合出席率 = 實際出席次數 / 應出席總次數

8. 住宿生需臨時外宿應事先填寫外宿申請表，經樓長核准，並知會學務主任。若因疾病或事況緊急未能事先辦理申請者，須以電話電郵或託人告假，並於一週內完成正式請假手續。
9. 學術講座週/生命投資研討會，學生若因故不能出席，須經教務長核准，並取得小家導師及學務主任之簽核，方完成請假手續。
10. 學前培靈會，學生若因故不能出席，須於規定日期前向學務主任報備請假，經核准後，於開學兩週內完成正式請假手續與要求：
 - (1) 填寫請假單；
 - (2) 提供請假事由相關證明文件；
 - (3) 聆聽培靈會信息語音檔；繳交綜合心得(約 1000 字, 1-2 頁)書面報告至學務處；並與至少兩位小家同學口頭分享培靈會心得
11. 請假連續三天以上，必須出具請假事由相關之證明文件。
12. 學生請假，請使用請假單(空白請假單置於學務處信箱內)；辦妥手續時，第一聯自己留存，第二聯交小家導師，第三聯交學務主任。

(十二) 獎懲辦法

1. 在學習期間品學兼優、上課及學院活動出席良好者，校方酌予獎勵(例如：頒發學期全勤獎，或獎學金審核遴選列入優先考慮)。
2. 凡輕微犯規，由小家導師或學務主任處理。
3. 重大違規則由學務委員會處理。

(十三) 婚姻

未婚入學者，若在學期間有婚姻的具體計劃，請儘早向小家導師提出書面申請(建議至少於結婚日前三個月)，以便學務委員會關心了解。

學務處 獎助學金

一、獎學金¹¹

1. 「劉瑞賢牧師」獎學金

- (1) 舉凡中台神學院道學碩士科已婚之正式生（通過試讀者）皆可申請，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 (2) 每學期獎助壹名（修課學分必須達14學分以上）。
-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分以上，「實習」成績 85分以上。

2. 「陳士珍教士」清寒獎學金

- (1) 凡屬中台神學院道學碩士科和神學學士科正式生（通過試讀者），家境清寒或經濟上有困難的同學均可申請，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 (2) 每學期獎助壹名（修課學分必須達14學分以上）。
-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分以上，「實習」成績 85分以上。

3. 「迦勒」清寒獎學金

- (1) 凡屬中台神學院道學碩士科和神學學士科正式生（通過試讀者），家境清寒或經濟上有困難的同學均可申請。
- (2) 每學年第一學期獎助兩名（修課學分必須達14學分以上）。
-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分以上，「實習」成績 85分以上。

4. 「楊基先先生」清寒獎學金

- (1) 凡屬中台神學院道學碩士科和神學學士科正式生（通過試讀者），家境清寒或經濟上有困難的同學均可申請。
- (2) 每學年第二學期獎助兩名（修課學分必須達14學分以上）。
-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分以上，「實習」成績85分以上。

二、助學金

「簡兩南先生」生活補助金申請條件與辦法

- (1) 中台神學院道學碩士科和神學學士科之正式生（通過試讀者），有參與教會實習，修課學分達 14 學分以上（畢業班最後一學期例外）。
- (2) 個人或配偶名下無房屋，存款（含有價票券）在十五萬元以下，目前月收入(含實習費及其他收入來源)低於學院所訂學生每月生活基本費用參考數額¹²。
- (3) 申請時，該學期之學院活動出席情況良好：學院活動請假，同一項目（如早崇拜、禱告會/團契、小家時間、打掃等）未超過三次。¹³
- (4) 學年度學期中，每月得申請一次。
- (5) 暑假期間（七、八月份）不開放申請。¹⁴ 因特殊因素無法獲得足額實習費及生活費而提出申請者，由相關處室協同關心、瞭解、處理。

¹¹ 每學期開學後約第 3-5 週公布獎學金開放申請日期

¹² 2013.11.13 行政會議修訂之數額；請參閱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¹³ 根據學院手冊學院生活準則之相關條例，符合參加定期聚會及活動之規定與請假規定等

¹⁴ 參 1992 年版 中台神學院手冊，p.27

- (6) 每月 15-25 日之間開放申請。申請補助者須按當月實際收入與需要確實填寫申請表，經小家導師審核所填寫資料並簽名之後，由申請者將申請表於每月 25 日前繳交至學務處。

中台神學院瑞思義助學貸款辦法

一、宗旨：

為幫助就讀本學院經濟上有困難的正式生，特設立瑞思義助學貸款基金，專款做為學生助學貸款用。

二、基金來源：

1. 使用現有之瑞思義基金為母金，更名為：瑞思義助學貸款基金。
2. 母金利息滾入基金。
3. 接受信徒專款奉獻。

三、貸款辦法：

1. 有需要的同學每學期向總務處索取貸款合約書，經輔導處主任及院長簽准後才可放款。
2. 每人每學期貸款金額最多不得超過當學期之學生交費總額，且累計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萬元。
3. 貸款人必須尋得連帶保證人，以擔保還款信用。連帶保證人資料欄，請由連帶保證人親自填寫。
4. 貸款合約書壹式兩份，院方與貸款學生各收執一份。

四、還款辦法：

1. 貸款人必須在畢業後兩年內還清貸款，且必須在貸款合約書上書明還款日期，信守在償還期限內償還本金。
2. 貸款人如果在畢業前因事休學(必須辦妥休學手續)，院方亦准其按照合約上計劃還款日期還款。
3. 貸款人如果在計劃還款期限內未還清貸款，保證人有責任代替貸款人還清欠款。
4. 畢業生必須繳清貸款，學院才給與畢業證書正本。

五、附則：

本助學貸款辦法經本院行政委員會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台神學院校友會獎助金

主旨：歷屆畢業校友們合力奉獻設立此獎助金，是為鼓勵經濟上有需要又表現優異的同學，肯定他們的努力和服事的心志。

辦法：1、凡中台神學院正式生，學業及實習兩項成績 8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2、請將申請表填妥後，並附上前一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繳交企劃處申請。（非常態性頒發，以當屆校友委員會決定之。）

審核：具下列情況者優先

- 1、學業及實習成績較高者，若此兩項成績相近時，則需輔以實踐神學成績。
- 2、現任/曾任學生會同工，參與學校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者，參與校內服務性事奉（小家的組長、各項聚會的服事、各類團契的事工.....）。
- 3、經濟上確實困難有需要者。
- 4、申請表請專任教師審核後頒發，每學期名額兩位（或以下），以不重覆校內其他獎助金受獎名單為原則。